

张店区财政局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年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由张店区财政局编制的政府信息公开报告。现将我局机关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一、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2008 年 8 月起我局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在具体工作中，局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各职能科室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制度，对上网发布信息的采集、分类、整理、审批等工作制定了相应的流程，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二、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组织领导情况

为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成立由主要领导审查，分管领导负责，办公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具体处理相关工作。

（二）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需求，我局相继建立了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流程、保密审核办法、发布协调、评议澄清等工作制度，并确定了年度工作报告公布制度。同时把信息公开列入局全年工作目标考核，进一步强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切实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围绕局中心工作，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特别是有关财政工作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以增进公众对财政工作的了解和理解。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我局专门设立了热线电话

（2869974、2869863），以便及时答复公众询问。本局 2014 年度共接受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 14480 余人次，其中现场咨询 3620 余人次，电话咨询 10860 余人次。从内容看，主要涉及本单位的工作职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办理等方面。对所有咨询，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处理，做到耐心细致，件件有答复，受到群众好评。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2014 年我局除进一步规范完善本部门财政信息公开外，还积极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将重要财政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评议。一是完善全区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淄博市张店区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二是加大政府招标采购信息公开，2014 年，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淄博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招标信息 154 次，其中工程类采购 59 次，设备类采购 68 次，服务类采购 27 次，如：张店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一期工程大理石电梯门套采购、张店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2014~2015）采购、2014 年张店区裸露地绿化工程采购、张店区广告牌、空调罩公众责任保险和财产保险及市政井盖公众责任保险采购等；主要涉及设备类、服务类、工程类、土地及环境治理方面和公共安全及民生配套建设方面。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根据区政府的统一安排，我局制订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机构职能、政策法

规、业务公开信息等共 35 条最新的相关内容，并对信息进行了详实的审查，确保准确无遗漏。同时编写了公开指南，对如何使用做了详细说明。

（二）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情况

局专门设立了信息公开专用电脑 1 台，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定期上网维护更新，确保公开信息工作不遗漏。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熟练掌握相关知识技能，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4 年度，我局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为会计从业资格办理申请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申请，其中当面申请 2171 条，所有申请全部同意公开。

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4 年，根据《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收费后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淄财会〔2013〕8 号）文件要求，取消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收费。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4 年度，本局未发生涉及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和有关投诉事件。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自实行政府信息公开以来，我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具体工作中按照“谁制作，谁审查；谁获取，谁审查”的总体要求，由信息公开内容提报科室进行初审，然后报分管领导进行复审。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我局所属事业单位在局机关的具体管理下，全部按照局机关信息公开流程统一进行信息公开。

十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和网上办事，2014 年度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有待今后改进和提高。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4 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主要存在三个方面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深化；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二）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认识，规范工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学习，严格按照《条例》和《办法》要求公开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加强监督，逐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成效。

二是进一步梳理本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完善公开内容，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工作流程有效开展，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三是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平台，强化宣传引导。为政府信息公开营造良好的环境，为社会公众提供全面有效的信息服务。

十二、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附件：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填写）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条0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条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件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54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条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条3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条0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条0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条154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次2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0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次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次0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次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次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篇0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次0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次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件0

1.当面申请数件0

2.传真申请数件0

3.网络申请数件0

4.信函申请数件0

5.其他形式件0

（二）申请办结数件0

1.按时办结数件0

2.延期办结数件0

（三）申请答复数件0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 （二）被纠错数 件 0
-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400
- （一）纸质文件数 条 400
- （二）电子文件数 条 0
- 八、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元 0
- 九、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3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网站工作人员） 人 1
- 2.兼职人员数 人 2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元 0
- 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85
- 十一、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数 个 1
- 其中所属单位网站数（或设立信息公开专栏） 个 1

单位负责人：李太忠 填表人：光鹏 联系方式：2869974 2015年1月27日